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6.43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

二、公司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二）本次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119,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计 63,035,743.2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宇瞳光学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由 16.43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 900 万股调整为 916.46 万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品光	3,390,902.00	5,469.53
2	金永红	3,390,902.00	5,469.53
3	林炎明	1,099,752.00	1,773.90
4	谷晶晶	549,876.00	886.95
5	张品章	366,584.00	591.30
6	何敏超	366,584.00	591.30
合计		9,164,600.00	14,782.50

现更正为：

二、公司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二）本次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119,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计 63,035,743.2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由 16.43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品光	3,330,000.00	5,371.29
2	金永红	3,330,000.00	5,371.29
3	林炎明	1,080,000.00	1,742.04
4	谷晶晶	540,000.00	871.02
5	张品章	360,000.00	580.68
6	何敏超	360,000.00	580.68
合计		9,000,000.00	14,517.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为：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9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₀，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₁，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7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数量为N₀，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₁，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₂，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_1 = N_0 \times (1 + N_2 + K)$ 。

二、公司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一）前次调整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286,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75元(含税)，计42,857,342.62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8股。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由29.94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500万股调整为900万股。

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二) 本次调整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119,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00元(含税)，计63,035,743.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7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品光	3,330,000.00	5,371.29
2	金永红	3,330,000.00	5,371.29
3	林炎明	1,080,000.00	1,742.04
4	谷晶晶	540,000.00	871.02
5	张品章	360,000.00	580.68
6	何敏超	360,000.00	580.68
合计		9,000,000.00	14,517.00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